

發掘・保護・使用 廣州田野考古例舉

麥英豪

根據地方史志記載，清代廣州發現古碑有「永嘉世，天下荒，餘廣州，皆平康」等銘文，無疑這是督墓的墓碑。^①但最轟動一時的要算1916年在廣州東山龜崗發現南越國時期的一座木柳墓，因為這墓的木柳板上有甫五、甫六…甫廿等數碼的刻字^②，大史學家王國維也為之寫過考證^③；中國現代考古學上有個名詞—幾何印紋陶，就是從該墓出土的陶器中有拍印的幾何形紋飾而得來。可惜當時還未有現代的科學發掘，墓的結構型制如何，不明，出土文物和資料均已不存。現代的田野考古是本世紀二十年代進入中國的，首先出現在中國北方，三十年代廣州才有現代的田野考古，當時做過一些零星的清理發掘^④。到五十年代初，廣州市各項基本建設工程動土興工，古遺址、古墓葬相繼發現。當時文物保護工作最緊迫的任務是，緊密配合工礦企業、農田水利等各項基本建設工程，進行清理發掘，力求使埋在地下的文物得以保護，減少損失。我就是在這樣的情勢下，從1953年1月投身於廣州的田野考古工作至今，轉眼已過四十年。就我個人的工作實踐和理解而言，發掘的目的在於保護，而保護的主旨是力求使出土的文物得以永久保存，並發揮作用。目前中國大陸的考古發掘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學術性的，為了解決歷史學上或考古學上的某方面問題而進行發掘，比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時期以來，在河南省西部的洛陽平原一帶以及山西省西南部的汾水下游地區開展的調查發掘工作，目的是運用考古方法探索夏代文化，發掘夏代的歷史遺存而作的努力，這是有明確目標的主動發掘。另一類是配合基本建設工程而進行的發掘，這是搶救性的被動發掘。後者遍及全國各地。我參加的田野發掘工作主要是在廣州，四十年來，在廣州市區以及近郊

遠郊清理發掘了大批秦漢至明清時期的古墓葬，其中以南越國時期的墓群和個別的大型墓的發現為主要，尤以象崗南越王墓的發現較為轟動，這次發掘在發掘、保護與使用方面都是做得比較好的一個實例。

象崗南越國第二代王趙昧墓是1983年發現和發掘的。七十年代末象崗山麓以下已經全部建有樓房，剩下崗頂部分(海拔49.71米)如一孤堆。到八十年代初，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基建處把象崗頂部削低17米，平整出一塊5000平方米的地皮用來建公寓樓。當挖開牆基時，露出了墓室頂蓋的大石板。因為前幾年我們曾在象崗的崗麓清理過一座王莽時期的木柳墓，工地施工人員都有了文物保護的認識，工地負責人看了現場後立即下令停工，並及時通知我們，因而避免了破壞擾亂的損失。經過勘查，確認這是南越國時期的墓葬，在嶺南地區還屬首次發現的一座大型石室墓。這時我們萌發了掘後要力爭在原地保護並建為遺址博物館的想法。發掘時，我們突破了常規，墓頂上夯打的回填土保留不動，不作大揭頂的做法，盡可能保存了墓室構造的完整性。這座大型石室墓深埋於崗頂之下20米深處，墓坑為豎井式，前有斜坡墓道。墓室由750多塊砂岩大石砌築而成，仿前朝後寢的布局，分前後兩部分，共7室。出土的隨葬器物以200多件精美的玉器和500多件青銅器為重要^⑤，其中有年代最早的一件絲織玉衣，有5件一套的青銅笛鐘，14件一套的鉦鐘，8件一套刻有「文帝九年」銘的勾鑼。這三套青銅編樂為漢墓發掘中所僅見。出土的36個銅鼎有8個刻有「蕃禺」的銘記，還有來自西亞的焊珠金飾，銀盒、原文的非洲象牙和乳香等，成為廣州2000年前海交史寶物的一次最重要發現。這墓保存好、出土的遺物

Mai Yinghao : Honorary Director, Guangzhou Municipal Museum, China

麥英豪：廣州市博物館名譽館長

豐富、墓主人身份高、年代精確，不僅是嶺南地區一座最重要的漢墓，在中國大陸的漢代考古中也佔有重要位置，因而更加強了我們爭取發掘後在原址籌建博物館的決心。因為如要在原址建博物館，大墓周圍能徵用的只有14000平方米。把這塊地拿過來，真是困難重重：首先要徵用正在建公寓樓的5000平方米地皮，要取得政府支持，申請另劃地塊以作補償；其次是有4間臨馬路的商店，139戶民居和12家小工廠，這些房舍建築密密麻麻的佈落在所餘的9000平方米之中。再次是徵地資金、拆遷資金、建館資金從何而來？我們做出了分期完成的規劃，得到市政府和城市規劃部門的支持，分前期5年，後期5年，前後10年時間才完成古墓保護和籌建博物館的任務。^⑩我們認識到這座石室大墓及其珍貴的隨葬物不僅是屬於全廣州市人民的，同時又是全中國人民的，也是人類共同的遺產。為子孫後代而妥善地保護它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必須不走樣地把它們的信息傳下去。在博物館籌建之初，就確定了這是一座遺址性質的博物館，以展示墓中的文物珍品為它的主要任務；而石室墓本身既是一座古墓

葬，又可看作是一座距今已有2200多年歷史的石構古建築。因此必須依循《威尼斯憲章》的有關原則，才能建成一座以古墓為主體的獨具特色的遺址博物館。有幾點要在此說明：

(一) 是新建的陳列樓與古墓的平、立面布局關係。館區布局以古墓為中心，外以迴廊圍繞構成一個保護區，新建的兩幢各5000平方米的陳列樓，一在東麓，面臨馬路，一在古墓北面，都遠離墓區，避免使這山崗的形勢全失。因古墓主要是用紅色砂岩石構築的，兩幢陳列大樓的外牆和墓區迴廊都選用紅色砂岩石板作貼面(圖一)，使古墓與新的建築物在材質和色調上取得和諧一致。至於古墓位處的崗頂雖已削低17米，但東北面仍有一小片山坡保存。清初順治時象崗上建有拱極炮台，工地平土時曾挖出5門古炮，以古炮為主體，在山坡處將炮台復原。我們認為這樣的處理是符合《憲章》關於「任何地方凡傳統的環境還存在就必須保護」的要求的。^⑪



圖一 西漢南越王墓博物館正門
Tomb Museum of the Southern Yue King

(二) 是古墓已暴露在地面，須要新建一座足以遮蔽風雨日曬的大棚屋作保護。鑑於墓主是南越國第二代王，又僭稱文帝，與漢武帝是同年代的人，時代與身份都相同，因而這座大棚屋仿照了漢武帝茂陵的封土做成覆斗狀，更具歷史時代感。但《憲章》強調「任何一點不可避免的增添部分必須跟原來的建築外觀明顯地區別開來，並且要看得出是當代的東西」。棚屋的材料則採用粗大的鋼樑為支架，嵌入隔光玻璃構成(圖二)，不犯以假亂真，以新奪古的毛病。

(三) 是構築墓室的砂岩石風化嚴重，有的已破碎開裂，牆頭上的耕石有24塊已經斷落下來。根據《憲章》關於「補足缺失部分，必須保持整體的和諧一致，但同時又必須使補足的部分跟原來的部分明顯地區別，防止補足部分使原有的藝術和歷史見證失去真實性」的嚴格規定，在古墓維修中，石塊及裂縫用灌漿加固；圍繞古墓四周用鋼筋混凝土構築防水牆，隱藏在地表之下。斷落的耕石全用鋼筋混凝土修復，但不作舊，讓入一

眼就看出這是依樣重新補上的。

由於堅持了以上的幾點做法，象崗南越王墓在發掘、保護以至建立博物館發揮其應有的使用效益上都得到了各方面的肯定，是一個比較成功的實例。但從五十年代以來，我們在發掘與保護上也有過多次失敗的教訓。1951年在中山大學附近修築公路時，在一座低矮的山坡上發現一座永嘉年間的大型晉墓，保存完好，墓碑都印有幾何紋飾或紀年吉語的銘文；其後在中山醫學院馬棚崗清理一座保存比較完整的六朝墓；在執信中學校園內，建教工宿舍平土工程中，發現一座雙圓錐形凸頂的東漢磚墓。這些不同時期的古墓，保存較好，建築形式各有特點，主觀願望在清理後有選擇地原地保存，為後代多留下幾個標本。由於種種原因，最後都不得保存。所以，一個考古發掘點的保護與否，還要看主觀和客觀條件的具備情況而定。如果單有主觀的願望，而缺乏客觀可行條件，是不容易實現的。



圖二 墓上覆斗形的保護棚屋（後為主體陳列樓）
A shelter house was made on top of the King's tomb

在人民共和國成立初期，隨著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實施，大規模的基本建設工程在全國範圍內廣泛的開展。中央及時提了「重點保護、重點發掘，既對基本建設有利，又對文物保護有利」的方針，以解決在工農業生產的基本建設和城市建設中與田野考古發掘及地上文物保護之間出現的矛盾。長期以來，我們是遵循「兩重」、「兩利」方針的指引進行文物保護工作的。上述南越王墓的發掘、保護和使用，正是貫徹「重點發掘、重點保護」方針的一個例子。下面再談一個涉及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在貫徹「兩利」方針中一些具體的做法，就是廣州秦代造船遺址的發掘和保護問題。這個遺址目前還屬首見，十分重要，現將我們探查已知的詳介如下：

1974年底，在廣州中山四路原廣州市文化局大院內挖掘人防工程，發現了一處造船工場遺址。1975年進行試掘，在400平方米的範

圍內掘開了兩個造船台的一段和一部分造船木料加工場地(圖三)。因遺址的四周都是樓房，未能作進一步發掘而覆蓋保存。“最近，市文化局引進外資，計劃在此地段興建超高層的信德文化廣場，造船工場遺址發掘後原地保護，建「秦代造船遺址博物館」，納入文化廣場的興建規劃中。這裡將要建成一個集文物保護、文化娛樂、旅遊、商貿為一體的高標準的文化廣場。為此，我們選定將要興建博物館的館址邊界開挖三條探溝，作第二次試掘。從兩次試掘和鑽探情況得知，造船工場深埋在現地表下5米深處。規模很大，有三個呈東北—西南走向的木質船台，其結構與現代鐵路的軌道相類：造船台是建在濕軟的河灘淤泥層之上，最下是一根根排列有序的枕木，在枕木上平行鋪放兩行寬70、厚15-17厘米的大木板作滑板，板長4-8米不等，平接。兩行滑板上面平置木墩，兩兩相對。木墩高約1米，多為方形，亦有圓形的，都是下廣上斂，有利於豎立平穩不倒。木墩高約1



圖三 1號船台(1975年試掘)
Wooden platform of the Qin dynasty shipyard

米。據造船廠老工人稱，木船是架在木墩上建造，木墩過高不穩，過低不行。1米高度最便於造船工人躺在兩行滑道當中給船底打釘，擰縫和抹縫等操作。1號船台在南，2號居中，3號在北邊(圖四)。1、3號船台的中心間距是1.8米，推算可建造載重20-30噸的木船。2號船台中心間距2.8米，可建造載重50-60噸的木船。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三個造船台滑板上所置的每對木墩，其橫向排列都成一直線，2號船台的木墩下面還有一個小圓直桿，插入滑板中，但1、3號造船台的木墩都無桿，表明2號造船台是個中心定位台，三個造船台是按規格成批造船的。另一點是現代鐵路的鋼軌兩邊都有大鐵釘，釘入枕木中固牢的，而三個造船台的滑板與枕木之間全無固定的結構，換言之，每個造船台兩行滑板的寬與窄可隨需要而調節。因為一個造船台能建造多大的木船，主要依據兩行滑板的間距大小而定。船台兩行滑板的寬距既可以調節，則意味著每個造船台能建造船隻的大小亦可作適度的調節了。

船台東端有一行同樣由木墩、滑板、枕木組成的「橫陣」結構，橫列在三個船台的頭端。造船台至此已到盡頭，由此往西延伸到兒童公園。根據鑽探資料估計，船台的長度當在百米以上。

造船工場的木料經過鑒定，木墩用材質堅硬的柞木，以利承重，滑板用耐腐蝕的樟木，枕木用材質輕而富彈性的杉木。根據船台三個部位不同功能的要求選用不同材質的木料，表明當日在選材上是頗具科學性的。

在1號船台發現4件造船工具，鐵錘1、鐵鑿2、木垂球1件。在造船台特別是加工場地，地面有許多砍削下來的小木片，有的散落成堆，還有烤燒造船木料遺下的炭屑散落遍地。據木船廠的老工人說，遺址上到處有炭屑和小木片，這種特殊現象，只有木船廠才有。另外，在1、2號船台間的淤泥中出有大量泥蚶，船台下的淤泥層經取樣送請中國科學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分析，含有大量浮游類型有孔蟲(Planktonic Foraminifera)判斷此地層為

海相地層。當日正是選擇這個水流緩慢、坡度不大的江邊淺灘作造船工場的。滄海桑田，今天中山四路這處繁鬧的市中心區直線距天字碼頭的珠江岸邊已有1300米了。

在整片造船工場遺址之上覆蓋著一層厚70-90厘米的紅黃色亞黏土的山崗土。土層中含有少量西漢初年的陶片和繩紋瓦片。在這覆蓋層上發現南越國趙佗的宮署遺跡，有多種規格的印花階磚、板瓦、筒瓦、雲紋和「萬歲、二世」的瓦當，還揭出一段長21米的磚石走道。走道寬2.5米，當中鋪白石板，兩邊砌70×70厘米的印花大階磚夾邊，鋪砌講究。這層宮署遺跡又為晉代的冶煉層所打破。地層關係表明，西漢呂后時，南越與漢廷交惡，趙佗稱帝，修建宮署，把廢棄的造船工場也填埋了。

在造船台上出土上有秦半兩和漢初四銖半兩銅錢，還有少量三棱銅箭鏃和漢初南越式的陶片，今年10月又把船台木料送請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作C14年代測定。距今2360-2150年(已作樹輪校正)。再結合《淮南子》、《史記》、《漢書》有關秦始皇統一大國後，派遣五十萬樓船之士，分五路南平百越的記載，可以斷定這處造船工場正是那個年代建造的。

這處造船遺址可供發掘的面積約7000平方米。經商定，發掘後，造船台和部分木料加工場地就在原地保存，並建成博物館加以保護。但在發掘範圍內，三個造船台只能掘開一段，即從東端盡頭往西長約40米，要擴大面積已無可能。因為往前就進入兒童公園，還可能一直延伸到繁鬧的中山四路馬路上。至於船台保護區以外的遺蹟，通過發掘取足全資料後，作為文化廣場的建設用地。建設要用地，文物要保護，怎樣處理好兩者的關係？保護秦代造船遺址的做法是，主要的要堅決保護，次要的不堅持原地保存，我們認為這是合乎「兩利」的原則的。

廣州是國務院公佈的第一批24個歷史文化名城之一。又是秦漢以來嶺南最大的都會。

現今城區內還保留有不少名勝古蹟，如光塔、光孝寺、六榕寺、五仙觀、鎮海樓、陳氏書院等，又有典型嶺南色彩的民居舊宅和頗具特色的商業街區，還有鴉片戰爭、太平天國、康梁維新、辛亥革命等許多近、現代革命史蹟。到目前為止已核定公佈的全國重點、省級的、市級的文物保護單位123個，尚待核定分批公佈的內部控制的文物保護單位82個。這205個文物保護單位分佈在市區各處，成為這座名城重要的歷史文化內涵。當然，這些與西安、洛陽、北京等古都是無可比擬的，但廣州建城的歷史有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從秦漢迄今2000多年來城址都未有他移和更易過，只有日益擴展。若以文物考古的角度來說，今日廣州城裏面，無疑是一座廣州城建歷史的博物館。除了上述秦代造船遺址、趙佗宮署、象崗南越王墓墓稱廣州的秦漢三寶之外，還有不少重要史蹟深埋於地下：如在造船遺址西北面相距不遠的廣衛路與廣仁路交界處發現有秦漢時期的碼頭遺址；中山五路北京服裝店內入地5米，又發現過東漢時期的造船遺蹟；越華路與廣仁路交匯處的馬路下，入地3米發現了北宋時廣州的子城與西城界牆基，寬6.6米^⑨；在北京路與文明路交界的麗都酒店工地，挖基礎時掘出了一段唐代碼頭；最近在德政中路擔干巷一個建築地盤，挖地4米，發現宋代的雁翅城和唐代的碼頭遺蹟；海珠區的海幢寺大雄寶殿前面的月台之下，入地2米出土有大批西漢中期燒窯的廢品，當日的陶窯址應距此不遠。由於趙佗宮署遺蹟的發現，可以認定廣州秦漢時期的「番禺城」就坐落在今中山四路這個階段之內；其西不遠的廣東迎賓館內發現在南越墓，在其東即今烈士陵園位置處，也發現了漢墓(包括南越墓)群。這兩處墓地的直線距離不足3公里，可見當日的城區是不大的。今天，廣州大規模的展開城市現代化建設，一號地鐵工程線路在老城區的中山路段呈東西走向打橫穿過，地鐵每個出口站要開挖，沿線的物業開發地塊也要開挖，只要在老城區動土，深埋地下層層疊壓的遺蹟就有被發現的可能，若勘查未及，則有隨時被推毀的危險。文物要保護，城市建設要快上，如何處理好這兩者的關係？有限的考古專業

人員面對眾多的開挖工地，發掘、保護的任務顯得特別繁重。我以為要勇於迎接這個嚴峻形勢，爭得各方的支持，以化解困難。其中最主要的是宣傳好文物保護法，尤其對建設部門、施工現場工人的宣傳，以增強文物保護意識。另一方面，做好協調，要切實執行中央提出的「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和「兩重」、「兩利」的方針。凡古皆保是辦不到的，但必須保護的堅決保護，可以易地保存的，絕不輕易毀掉。因為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毀了重建充其量是件仿製的假古董。九十年代將是廣州地區考古發掘與文物保護進入又一個新高潮之年，我期待將有許多新發現和妥善的保護工程的完成，以進入二十一世紀，為保護人類文化遺產作出努力。



圖四 1、2、3號船台打橫揭開情形(1994年試掘)
Excavation at the site of the Qin dynasty shipyard

註釋

- (1) 《番禺縣志》卷28，金石一。自五十年代以來類似這樣路文的晉墓已有多次發現，參見〈廣州西郊晉墓清理報導〉，《文物》，1955年第3期。
- (2) 馬小進：〈西漢黃腸木考〉，《廣東文物》卷十，上海書店影印本，1990年，頁1004。
- (3) 王國維：〈南越黃腸木刻字跋〉，《觀堂集林》，中華書局，北京，1959年，頁929。
- (4) 其標誌是：1931年「黃花考古學院」在廣州成立，並出版《考古學雜誌》創刊號。本期有胡肇椿：〈廣州市西郊大刀山晉墓發掘報告〉。胡肇椿：〈廣州古發掘追記〉，《廣東文物》卷十，1941年。
- (5) 《南越王墓玉器》，兩木出版社，香港，1991年。
- (6) 《西漢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 (7) 轉引自《中國大百科全書·文物博物館》卷，〈威尼斯憲章〉條，頁579。
- (8) 〈廣州秦漢造船遺址試掘〉，《文物》，1977年第4期。
- (9) 黎金：〈越華路宋代城基遺址考略〉，《羊城文物博物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49。

Excavation,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Examples of Field Archaeology in Guangzhou

Mai Yinghao

[Abstract]

Modern archaeology was first introduced into Guangzhou in the 1930's, but diggings were never frequent until the 1950's when large scale capital construction works in the city called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extensiv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and salvaging excavations. Since the 1970's, three important sites have been brought to light, namely the tomb of the second king of Southern Yue, the palace remnant of the first king of Southern Yue and the Qin dynasty shipyard.

The tomb of Zhao Mo, the second king of Southern Yue, was discovered and excavated in 1983. As far as tomb size and quantity of finds are concerned, it is the most prominent stone-structured tomb ever found in the Lingnan region. It took a whole decade to complete the excavation of the site, the maintenance and preservation of the tomb and its artefacts, and the setting up of a museum *in situ*. The Venice Charter was constantly consulted to make sure that preservation methods and processes were correct in all aspects. This project represents a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s policy in the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important relics. Before this, archaeologists have tried to preserve various ancient tombs but failed eventually due to restrictions of all kinds.

The palace remnant of Zhao Tuo, the first king of Southern Yue, was located at Zhongshansilu in Guangzhou. Directly under it was the site of a Qin dynasty shipyard originally founded on a riverside beach. Tentative excavations conducted in 1975 and 1994 have uncovered three parallel wooden platforms on which wooden ships with a tonnage from 20-60 were built. Structurally, they are quite similar to the present day railways. Excavation would cover as much as 7000 square metres of the area. The platforms will be preserved *in situ* with a museum set up right on it while the rest of the site will be turned into a cultural complex to be named Xinde Cultural Square. This is a fine example of how cultural relics can be preserved without obstructing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Guangzhou is a city of grea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Since numerous localities are going to be developed or reconstructed, salvaging excavations are under immense pressure. Fortunately, guidelines set by the State have been most helpful in achieving an equilibrium between the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city.